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利榮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獻仁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達律師
被上訴人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毓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法　官　林慧貞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